

南通港小庙洪上延航道工程（二阶段）纳泥区围埝第三方监测项目

招标补遗书（第1号）

（招标编号：20240729）

一、内容：

各投标人：

现将“南通港小庙洪上延航道工程（二阶段）纳泥区围埝第三方监测项目招标补遗书（第1号）”编发给你们，请注意查收。本补遗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内容为准。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本补遗书附件。

招 标 人：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睿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8月13日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13号

联 系 人：尹呈蛟

电 话：1811866266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睿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江南路697号金轮星际中心A1栋7楼

联 系 人：周天豪

电 话：13814662273

电子邮件：jsrzcnt@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晓东（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附件：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_____, 投标有效期：

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 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 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 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 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使用印章、签名章):

年 月 日

